编号凤医总务：2019001号

**凤阳县人民医院停车棚**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租赁投放项目**

询 价 文 件

**二○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_Toc15395)

[第二章 技术参数要求 5](#_Toc287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_Toc44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_Toc576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12](#_Toc10104)

1. **询价公告**
2. **项目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停车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租赁投放项目**
3. **项目内容：**

1、凤阳县人民医院拟位于东门北侧车棚、南门西侧车棚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8套，合计充电头80个。由报价人负责提供设备（需全新未使用）、上门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充电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报价人承担。

2、项目由询价人提供场地，并按报价人设备参数要求提供电源，并接至车棚处。报价按月向询价人交纳充电桩所消耗的电费及管理费（管理费=充电桩当月消耗电费×管理费率，管理费率由报价人自行报价，但不得低于10%）。项目扣除电费及管理费后的营业收入归报价人所有。

注：医院用电为商业用电峰谷电价，平均价格在0.95元/度左右，上述电费仅作为报价人报价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费用按照医院当月平均电费计算。

3、充电桩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

**三、相关要求：**

1、报价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经营范围。

2、报价人所报产品需取得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3、报价人需在开标时间携带实物样机至开标现场，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4、该项目本次设定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期按年度由询价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未出现不良事件及违约情况，双方可续签下年度合同。如合同期内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及询价人发现报价人所提供资料及实物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询价人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报价人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10个日历日内，向询价人缴纳人民币1万元，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6、工期：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由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因询价人电源点未敷设到位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依次顺延。

7、收费标准：服务期内中标人1元人民币所提供的充电时长不得低于3小时，且服务期内收费标准不予调整。具体收费标准由报价人自行报价。

8、费用缴纳：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每月15日前向询价人缴纳上月有关费用，否则询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9、质保维修：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费用自理。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可通过书面、电话、网络传输等方式）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72小时内设备未修理好，乙方应立即为甲方更换同款机器。否则甲方按每逾期一日100元计收，同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0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报价人须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按第五章相关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四 报价评议：**

1、报价时间：2019年3月8日下午14:30。

2、评议地点：凤阳县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第三会议室。

3、要求：各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简易装订密封盖章，**报价文件一式五份，并携带样机，逾期送达将被拒收。**由院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议，经现场评议拆封后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联系方式：朱工，联系电话：0550-6710062。

**五、本次询价最终解释权归凤阳县人民医院所有。**

1. **技术参数要求**
2.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以下简称充电桩）为10路充电桩**
3. **基本结构**

2.1充电桩由箱体、电气模块、联网通信模块、计量模块四个部分组成。安装方式为壁挂式或立式。

2.2箱体材质为不小于1.2mm镀锌钢板，电气模块应包括充电插座、供电电缆、电源转接端子排、安全防护装置等。联网通信模块包含通信模块、天线。计量模块应包括电能表、计费管理系统。所有连接件应牢固、防盗、防撞击。

1. **外观**

3.1外形尺寸和颜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箱体应采用全封闭结构，密封性好，整体无外露锐角。

3.2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易清洁、防潮、防尘、防淋雨、防腐蚀。

3.3标识、文字及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应清晰、易见。

3.4应有状态指示灯显示对应的工作状态。

1. **基本功能要求**

产品需同时具有投币、微信、支付宝等支付功能；电子计数；过载保护；电流检测；断电记忆；拔断/充满自停等功能。

1. **电气参数要求**

5.1供电模式采用单相两线制。额定输入电压为AC 220V，50HZ。控制电路工作电压为DC 12V。最大承载电流为AC 16A，单个通道最大承载电流为AC 8A。

5.2充电连接方式采用电动车自备的充电器与电动车充电站插座连接进行充电。供电的导线横截面积应不小于2.5mm2。应配备电动车充电站之间链接用的电源转接端子排。

5.3应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电路，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及过电流保护装置。

1. **安全防护要求**

6.1箱体应安装牢固，安装高度应保证电气接口连接和人机交互均操作方便。

6.2箱体外科应采用抗冲击力强、防盗性能好、抗老化的材质。

6.3充电桩防护等级符合国家要求。

6.4漏电保护装置应安装在供电电缆进线侧。

6.5应满足低压用电设备的相关安全要求。

6.6在充电状态下拔除插头，带负载可分合电路应即时动作，切断对插座的供电。

6.7在系统死机、硬件出错或电源掉电时，系统应能自动保护实时和历史数据库，在故障排除重新启动时，能自动恢复至故障前状态。

1. **评标办法**

院方在收集3家及以上有效报价后（如低于3家报价则取消该次询价活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40分。

1.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类似业绩 | 10 | 报价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充电桩租赁投放业绩的，每有一项得分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业绩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1元费用充电时长 | 10 | 3小时≤充电时长＜4小时得3分；  4小时≤充电时长＜5小时得5分；  5小时≤充电时长，得10分。 | 需在合同及报价单内注明 |
| 3 | 产品投保 | 10 | 报价产品投保分每次事故责任险和累计责任险限额。两项得分进行累计。  1、每次事故责任险≤50万元，得1分；  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险≤100万元得3分；  每次事故责任险＞100万元得5分。   1. 累计责任险≤200万元，得1分；   200万元＜累计责任险≤1000万元得3分；  累计责任险＞1000万元得5分。 | 需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 |
| 4 | 运维方案 | 15 | 报价人现场针对运维及保修方案进行现场答辩。由评委会综合评分。 | 现场答辩 |
| 5 | 产品外观 | 15 | 外形尺寸、颜色、标识与周边环境协调性由评委会综合评分。 | 需现场提供实物样机 |
| 合计 | | 60 |  |  |

**2、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缴纳管理费 | 40 | 各有效报价人中，经评审缴纳询价人管理费费率最高者得分为40分；  其他有效报价人得分=40×（其他有效报价人费率/经评审的最高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需在合同及报价单内注明 |
| 合计 | | 40 |  |  |

注：管理费率不得低于10%。

**3、计分办法**

3.1询价委员会成员按照询价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为各报价文件评分。

3.2各报价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各项统计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价委员会根据各报价人最终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的最终得分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靠前。如第一名放弃，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凤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等。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停车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租赁投放项目合同

**二、项目范围：**

1、甲方拟位于凤阳县人民医院东门北侧车棚、南门西侧车棚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8套，合计充电头80个。由乙方负责提供设备（需全新未使用）、上门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充电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项目由甲方提供场地，并按乙方设备参数要求提供电源，并接至车棚处。乙方按月向甲方交纳充电桩所消耗的电费及管理费。项目扣除电费及管理费后的营业收入归乙方所有。

**三、服务金额：**

1、乙方同意合同签订1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人民币1万元，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后由甲方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2、服务期内乙方需每月15号前向甲方缴纳上月有关费用。其中：电费由甲方装表计量，单价按医院当月平均电费计算。管理费同时按照当月电费金额的 %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3、乙方承诺充电桩按 小时/元标准对外进行收费，且服务期内价格不予变动。

**四、安装要求**

1、安装单位需具有相应经营资格；

2、安装单位需自行配备安全工具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得破坏甲方车棚等设施。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投放的产品需经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安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因乙方设备及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同意由甲方选定专业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并对鉴定结果不持异议。

**六、服务期限**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因甲方电源点未敷设到位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依次顺延。

2、该项目本次设定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期按年度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未出现不良事件及违约情况，双方可续签下年度合同。如合同期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及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资料及实物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责任**

1、乙方在安装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甲方日常管理。

2、乙方技术负责人对自己的工人进行技术交底，确保设备安装质量；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带好安全用具，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不得违章操作。

3、安装、经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对甲方经营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逾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100元计收。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逾期缴纳电费或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100元计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费用自理。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可通过书面、电话、网络传输等方式）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72小时内设备未修理好，乙方应立即为甲方更换同款机器。否则甲方按每逾期一日100元计收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0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合同终止后，由乙方3个日历日内拆除充电桩设备，并不得破坏甲方车棚等附属设施。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拆除，甲方有权对其所属的设备进行拆除，如因拆除过程中导致设备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

1、本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凤阳县府城镇子顺路288号 地址：

开户行：工行凤阳县支行 开户行：

帐号：1313 0721 0902 4902 245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41126486166093N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封面）**

项目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停车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租赁投放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人应按以下顺序放置报价文件材料**

1.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司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凤阳县人民医院停车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租赁投放项目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承诺书**

致：凤阳县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凤阳县人民医院停车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租赁投放项目 （项目名称）询价文件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合同条款及相关要求等一切内容。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单**

致：凤阳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拟给贵院配套安装电动车充电桩8台，合计充电头80个。安装充电桩品牌为 规格型号为 。

我公司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维护、维修充电桩，充电费用为人民币 小时/元。我公司承诺按月交纳充电桩所消耗的电费。并按月向贵院交纳当月电费的 %作为管理费。

**注：充电费用报价不得低于3小时/元；管理费率不得低于10%。**

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不得修改询价文件中合同任何内容（横线填充内容外），并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规定时间、金额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内容。

（4）我方承诺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期设备安全检查和维修责任。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合同书（复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并填充横线内容，其余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合同需乙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齐缝章）

（七）报价产品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产品责任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公司业绩（提供2016年1月1日以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其他（项目单位认为需补充证明资料，但不得与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相冲突）

**相关部门领导对询价文件意见会签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发意见** | **签发人**  **（签字）** |
| 总务科 | 本询价文件内容已经审查，  并同意。 |  |
| 分管院长 |  |  |
| 院长 |  |  |